

此前，江苏南京，张某向朋友王某介绍了一个投资虚拟货币的项目，称交给专业的李某操作，每月固定收益高达6%。随后，王某陆续转账46万元给李某帮助操作，可该平台后来却无法登录。王某将李某诉至法庭，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相应行为涉嫌刑事犯罪，不属于民事诉讼案件受理范围，因此驳回起诉，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原裁定。